

►受贈財物(28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6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饋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市玉井區公所	李○○	109.6.8	李○○贈送該所陳○○芒果一袋。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市佳里區公所	蘇○○	109.5.20	蘇○○邀請該區區長擔任動土官，活動後贈紅包(新台幣 1200 元)，區長婉拒並由政風室轉贈社福團體。	1.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已轉贈社福團體。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市後壁區公所	張○○	109.5.22	張○○贈該區區長米兩包及茶葉禮盒一盒。	1.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市大內區公所	李○○	109.6.8	李○○贈送該所楊○○紅包 1 包。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府工務局	吳○○	109.6.19	吳○○贈送該局蔡○○手工肥皂一盒。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府農業局	陳○○	109.5.20	陳○○贈送該局蔡○○現金 6 萬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將饋贈現金移政風單位保管並依規定瞭解是否涉有不法情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	本府農業局	石○○	109.5.14	石○○贈送該局蔡○○兩張餐卷券。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	本市鹽水區公所	邱○○	109.6.30	邱○○贈送本區公所香腸禮盒一盒。	1.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9	本府教育局	魏○○	109.6.9	魏○○寄送該局黃○○茶葉 3 罐。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0	本府教育局	陳○○	109.6.4	陳○○贈送該局嚴○○牛蒡茶 4 盒。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或轉贈。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1	本府社會局	劉○○	109.6.5	劉○○贈送該局局長 4 顆蘋果。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2	本府社會局	林○○	109.6.8	林○○贈送該局李○○面膜 1 盒。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3	本府社會局	陳○○	109.6.11	陳○○贈送該局李○○1 盒餅乾。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4	本府社會局	黃○○	109.6.15	黃○○寄贈該局郭○○餅乾 1 盒。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5	本府社會局	黃○○	109.6.15	黃○○寄贈該局鄭○○餅乾 1 盒。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6	本府地政局	林○○	109.6.22	林○○贈送該局陳○○芒果 6 顆。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7	本府地政局	鐘○○	109.6.16	鐘○○贈送該局局長 5 箱乖乖餅乾。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8	本府地政局	林○○	109.6.17	林○○贈送該局姚○○鳳梨 5 顆。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9	本府地政局	林○○	109.6.22	林○○贈送該局局長芒果禮盒 1 盒。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0	本府地政局	林○○	109.6.22	林○○贈送該局蔡○○芒果 6 顆。	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

編號	登錄機關(單位)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p>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1	本府地政局	鐘○○	109.6.16	鐘○○贈送該局陳○○5 箱乖乖餅乾。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2	本府地政局	林○○	109.6.22	林○○贈送該局陳○○芒果 6 顆。	<p>1.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得受贈之。</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3	本府地政局	黃○○	109.6.2	黃○○贈送該局局長茶葉 2 罐。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4	本府社會局	余○○	109.6.20	余○○贈送該局張○○芒果 4 袋。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或轉贈。</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5	本府社會局	王○○	109.6.24	王○○贈送該局洪○○蛋捲 1 盒。	<p>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6	本府社會局	蕭○○	109.6.11	蕭○○贈予林○○一箱芒果。	<p>1.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7	本府社會局	民眾	109.6.24	民眾贈送該局游○○粽子 20 粒。	<p>1.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8	本府環保局	許○○	109.6.18	許○○贈送該局杜○○水果 1 袋。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回。</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